

附件 10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湖南衡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湖南衡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凤凰县水利局的凤凰县水利局 2026 年锡皮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凤凰县水利局 2026 年锡皮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采购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湖南衡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283万元，资产总额为31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南衡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汤朝晖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各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组成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